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鹤绥环审〔2026〕13号

关于绥滨县喜龙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绥滨县喜龙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绥滨县喜龙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北岗乡永德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年烘干原粮玉米18000吨，建设1台360万大卡燃生物质热风炉，1座烘干能力为300t/d的烘干塔，年烘干60天，每年10月至11月进行烘干。绥滨县喜龙农业有限公司收购绥滨县宏伟养羊专业合作社肉羊养殖场5038.8m2及厂房1860平方米，本次评价后对现有1860平方米厂房进行拆除并重新建设场地。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8.6%。

该《报告表》分析表明：该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通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防治措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当全面落实《报

告表》提出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做好各项衔接工作，按规定程序履行各项手续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6 日

主题词：环评　报告表　批复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6 日